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656號

聲 請 人 林秋菊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相 對 人 林大川

關 係 人 林明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甲○○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乙○○（女，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之監護人。

指定林明照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、關係人為相對人之子女，相對人約於民國82年起因失智、中風，口齒不清、記憶嚴重衰退、走路不穩，現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此依民法第14條第1項等規定，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(一)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
(二)親屬同意書：相對人之子女即聲請人與關係人、林明春均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、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(三)健仁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。

(四)高雄市覺民診所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01 認相對人因有「1.失智症；2.腦中風後遺症」，目前意識迷
02 糊，其認知功能如：定向力、計算能力、抽象思考能力、及
03 現實反應能力，均有嚴重缺損，沒有是非辨識能力，沒有表
04 達能力，無法恢復，其意思能力已喪失，不能為意思表示或
05 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是准依聲請人之聲
06 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認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應合於
07 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及
08 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11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佑倫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
14 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16 書記官 徐悅瑜

17 附錄：

18 民法第1099條：

19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
20 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
21 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22 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23 民法第1112條：

24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
25 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